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13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行为，保证学校对学生申诉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合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德职院政发〔2017〕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要求复查的行为。

学生虽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但认为学校或教职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本贯通、专科（高职）、五年制大专（含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学生。中职、技工类学生（含预备技师、高级技工和中级技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按照客观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条 学生就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向学校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第六条 为处理学生申诉，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其成员分别由学校领导，办公室、监察审计室、教务处、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法律顾问及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核申诉事项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材料，作出复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核。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申诉办”），申诉办设在党委（院长）办公室，为申诉委员会具体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申诉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学生申诉的咨询和受理；负责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提交申诉委员会审核；负责学生申诉档案的管理。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办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包括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或系（部）对学生处理或处分出具的决定书，应当载明学生申诉权利和申诉期限。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办递交《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

(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原)系部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相关文件或依据。

(四) 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办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 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 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诉办不予受理:

(一)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 申诉事项超越申诉范围的;

(三)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的;

(四) 已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受理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事项, 申诉办应当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及撤销

第十二条 申诉办在正式受理学生申诉之日起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提交申诉委员会审核, 审核通过后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申诉委员

系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复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申诉委员会认为学生申诉情形简单,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必要时可当面听取申诉人申诉,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查证事实和证据,并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对情况复杂、易产生争议并对学生管理制度合法性、适当性产生质疑的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有 2/3 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申诉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人、被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相关委员回避,相关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三)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撤销原决定。

第十六条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变更、撤销:

（一）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留校查看（含）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委员会发出《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决定通知单》，由原处理部门（系部）负责进行变更。

（二）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原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委员会提交《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决定审批单》，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以学校名义作出，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办要将《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决定告知书》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校内公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执行山东省教育厅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学生可以书面要求撤回申诉，届时申诉委员会停止工作，视为学生未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